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8-058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 金诚 01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00 至 11：30
- 3、会议召开方式：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
- 4、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 5、债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15 日（以该日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7 金诚 01”）未偿还总张数为 2,000,000 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参与投票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6 名，其所持有并参与表决的的债券合计 1,600,000 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80.0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一张未偿还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1、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600,00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表决权总数的 100%。

根据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同意，本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2018 年 8 月 22 日